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B〕

〔公开〕

晋自函〔2020〕20号

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10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应红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中和花园不动产权办理问题》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您提出“关于解决中和花园不动产权办理问题的建议（积极推进落实社区住房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很好。

中和花园是2010年11月经市政府批复的增减挂钩方案建新区，实际使用面积35.64公顷，其中耕地35.49公顷，均为水田。增减挂钩方案拆旧区地块在“四退三还”范围内，拆旧区拟复垦的土地完成房屋拆除工作后，大部分已种植树木或已建成湿地，不具备复垦为耕地的条件。由于拆旧区无法复垦到位，无法归还

增减挂钩指标，土地手续无法完善，所以不能进行后续的不动产登记工作。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按照上级批示及相关工作要求，局自然资源局认真组织并请示上级相关部门对适宜的折旧区进行了踏勘，基本确定了撤旧区。2019年11月7日我局向区政府上报了《关于尽快研究确定“晋宁区昆阳、上蒜2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试点”、“晋宁区上蒜、新街、晋城3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试点”指标归还整改方式的请示》，待区政府批复确定指标归还整改方式，并积极筹措所需资金给予重点保障后，局自然资源局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完善土地手续后，就可以为安置住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区自然资源局将积极推进此项工作，早日完善土地手续，办理中和花园不动产权证。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陶忠雄 0871-67896377 13888926467)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区政府办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2日印发